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陕政土批〔2024〕14号

关于大荔县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的批复

渭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的《关于大荔县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的请示》（渭自然资字〔2023〕312号）已经省人民政府2023年12月30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审批第十二、十三批建设用地及报国务院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3〕184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大荔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西城街道办事处三中村等有关村组1.6892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二、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1.6892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

设。由大荔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三、有关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